

宜昌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

宜市科协字〔2024〕17号

关于印发《宜昌市院士专家工作站、学会服务站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科协，市属各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，各高校科协、企业科协，各有关单位、团体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，落实中国科协、省科协关于推进和规范院士专家工作站、学会服务站建设的相关文件精神，切实加强我市院士专家工作站、学会服务站建设和管理，市科协对原有的《宜昌市院士专家工作站、学会服务站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。现将修订后的《宜昌市院士专家工作站、学会服务站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结合

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《宜昌市院士专家工作站、学会服务站管理办法》



附件：

宜昌市院士专家工作站、学会服务站管理办法

为切实加强全市院士专家工作站(含诺贝尔奖工作站,下同)、学会服务站建设和管理,充分发挥院士专家及其科研团队以及国家和省级学会的引领作用,集聚创新资源,释放创新动能,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,助力宜昌经济社会发展,根据《湖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》,结合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建站条件和职责

第一条 院士专家工作站是院士、专家及其团队与企业等建站单位,为加强优势互补、合作共赢而建立的稳定的产学研用协作平台,主要开展发展战略咨询、技术联合攻关、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合作,是科技高端智力服务企业创新发展的有效载体。学会服务站是由国家级或省级学会发起,以我市企业、产业园区、科技社团、高校、科研院所等为建站单位,以促进产业发展,提升创新能力为导向,以合作项目为纽带,引导学会的专家到建站单位开展咨询服务、技术指导、成果转化、人才培养的平台。

第二条 申请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单位应具备的条件:

1.申请设立工作站的单位以企业为主,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

各类园区或科技企业孵化器等非企业单位也可申报，但必须突出产学研结合和科技成果转化，合作研究必须带动相关产业和企业创新发展。申请建站企事业单位须在我市注册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生产经营和事业发展状况良好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2.申请设立工作站的企业，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500万元(含500万元)，涉农企业(农村专业合作社)可适当降低。

3.具有一定的科研基础和保障条件，拥有水平较高、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，单位自身(不包括签约专家团队)科研人员不少于10人。

4.能为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进站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、生活条件及其他后勤保障。建立的工作站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，专门的办公场所，相对固定的管理和服务人员，年运行经费不少于10万元。

5.申请建立院士工作站或诺贝尔奖工作站须与相关领域1名以上(含1名)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或诺贝尔奖获得者(自然科学类)及其创新团队签约；申请建立专家工作站须与1名以上(含1名)二级教授(研究员)或同等水平其他科技人员(杰青、长江学者、楚天学者等)及其创新团队签约，合作时间不得低于3年。合作协议书中应载明双方关于战略决策咨询、关键技术攻关、科技成果推广、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实质性合作内容，应就双方合作方式、合作时间及权利义务等进行明确。

6.申请单位为企业的，应成立科协组织。

7.院士受聘院士工作站数量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》执行，每名未退休院士受聘的院士工作站不超过1个，退休院士不超过3个。专家在本省受聘专家工作站的数量，根据《湖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》执行，未退休专家不超过2个，退休专家不超过3个。

8.对已经与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建立科研合作关系，或建有省级以上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，以及承担省级以上重大项目的单位可优先建站。

9.签约院士在每个院士工作站全职工作时间，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》执行；专家在每个专家工作站全职工作时间，按照《湖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三条 申请建立学会服务站单位应具备的条件：

1.服务站的建站学会应是国家级学会及分会、专委会或省级学会（以下简称上级学会）。服务站的建站单位一般为产业特色明显，具有一定辐射能力和科技含量的企业、产业园区、科技社团、高校、科研院所等。

2.组织机构健全、成立有专门的领导机构。

3.申请建站单位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，申请单位当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要达到3%以上。

4.有一定的技术基础，有专门研发机构，具备一定的研发能

力和转化吸收再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。

5.与相关领域学会（专家）签有合作协议，共同开展技术创新或产业研发活动，并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基础，有明确的实质性的科技研发项目或成果转化任务。

6.有稳定的经费支持，能为进站专家及团队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。

7.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，对服务站建设制定有具体的工作计划和长远规划。

8.有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（至少1名），负责服务站的日常管理，工作人员可由学会或建站单位派出。

9.设站学会与申请建站单位有同意建立学会服务站协议书。

第四条 院士专家工作站的主要职责：

1.开展产业创新发展战略、产品定位以及技术创新路线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指导；

2.围绕企事业单位发展急需解决的重大、关键、共性技术难题，以及重大创新产品的研发，组织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与企事业单位研发人员开展联合攻关，研发新技术，开发新产品；

3.依托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和专业学会，引进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的科技成果，促进成果转化和产业化，培育自主知识产权产品；

4.与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共建研究生培养基地，开展科技人员培训，联合培养科技创新人才和创新团队；

5.与企业联合申报并共同承担国家、省科技研发项目，开展科研合作。

第五条 学会服务站的主要职责：

1.开展咨询服务、技术指导。

2.开展技术攻关、学术交流。围绕学科建设、企业发展急需解决的技术难题，通过邀请学会专家与建站单位开展联合攻关，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和技能培训。

3.为建站单位开展人才引进、人才培养工作。

4.多方合作推动科技成果转化。通过引进省内外专家及其团队科技成果，与建站单位共同开展科技成果转化。

第二章 申报程序

第六条 院士专家工作站申报程序为：

1.单位自愿申请。市直企事业单位可直接向市科协提出申请。其他单位申报受理实行属地管理，拟建站单位向县（市、区）科协提出申请，经县（市、区）科协初审后，向市科协提交书面申报材料（要求详见第八条）。

2.审核与申报。市科协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并组织相关人员对建站单位进行实地考察、论证。经审核通过，按申报程序向省科协进行网上申报（<http://www.hbkx.org.cn>）。

3.设立。省科协对审查通过的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申请以文件形式予以批复确认，统一命名。院士工作站命名为“×××（单位

名称)×××(院士姓名)院士工作站”,专家工作站命名为“×××(单位名称)×××(专家姓名)专家工作站”。同一申报单位只能申请成立一家院士(专家)工作站。

诺贝尔奖工作站设立由市委组织部、宜昌市科协予以批复确认,统一命名为“×××(单位名称)诺贝尔奖工作站”。

市科协统一为获批单位制作牌匾。诺贝尔奖工作站与院士(专家)工作站可重复申报。

第七条 学会服务站申报程序为:

1.申请。由建站单位提出申请,经所在地县(市、区)科协初审后推荐上报至市科协,设有科协组织的企事业单位也可直接向市科协申报。

2.审定。由市委组织部、市科协组织进行评审。

3.授牌。研究审定后,由市委组织部、市科协授牌,统一命名为“×××(国家级学会、分会、专委会或省级学会名称)×××(单位名称)服务站”。

第八条 申报院士专家工作站须提交的材料:

1.建站请示材料,包括建站单位、县(市、区)科协逐级请示资料;

2.建站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;

3.院士专家工作站申报填写《湖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申请表》(附1);诺贝尔奖工作站申报填写《宜昌市诺贝尔奖工作站申请表》(附2);

- 4.与院士专家签订的合作协议书（模板见附3）；
- 5.进站院士专家相关材料，包括院士专家身份证明、工作单位、职称资质证明（院士、诺贝尔奖获得者、二级教授、“长江学者”特聘教授或讲座教授身份证明材料、专家职称证书、二级教授或同等水平其他科技人员资质证明的原件扫描件）、院士确认函、办公地址、联系方式、电子邮箱等相关信息；
- 6.建站单位成立科协组织的相关资料；
- 7.建站单位科技创新、科研人员情况资料；
- 8.建站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
第九条 申报学会服务站须提交的材料：

- 1.宜昌市学会服务站建站申请表（附4）。
- 2.与上级相关领域学会（专家）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书和同意建站协议（复印件）。
- 3.学会服务站工作细则。
- 4.设站单位组织领导机构，专（兼）职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。

第三章 考核管理

第十条 建站单位是院士专家工作站、学会服务站的建设与管理主体，负责制订本单位院士专家工作站、学会服务站的总体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、技术创新目标以及管理办法，落实专门的管理人员、工作场所、研发运行经费，并做好院士专家和学会专家及其创新团队的科研和生活服务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对省科协批复的院士工作站，给予 20 万元建站经费支持；对市委组织部、市科协共同批复的诺贝尔奖工作站，给予 20 万元建站经费支持；对省科协批复的专家工作站，给予 10 万元建站经费支持。建站资助经费主要用于院士专家及其团队的科研补助，获批后拨付。

第十二条 实行年度考核、动态管理。院士专家工作站、学会服务站建站单位须每年年底对工作站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，形成书面材料，统一填写《湖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考核表》（附 5）、《宜昌市学会服务站考核表》（附 6）报县（市、区）科协。市委组织部和市科协每年定期组织对院士专家工作站、学会服务站运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估。

第十三条 考核评估实行百分制计分，考核结果分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次。考核得分 90 分（含）以上为优秀，60 分（含）—89 分为合格，60 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第十四条 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“优秀”等次的，优先推荐参加中国科协及省级项目申报；考核结果为“不合格”，有运行不善、支持不力、弄虚作假、挪用扶持资金等情况的，将责令限期整改，情节严重的取消设站资格。

第十五条 备案成立的院士专家工作站设置有效期，有效期根据建站认定年份及建站协议终止年份确定。有效期到期未续签合作协议的院士专家工作站将自动注销。

需要继续运作的院士专家工作站，建站单位须在有效期届满

前，提供与原进站院士专家续签的合作协议，经县（市、区）科协、市科协同意，通过省科协网上服务大厅上报，省科协审核确认。

需要继续运作且需变更进站院士专家的院士专家工作站，建站单位须在有效期届满前，提供与新进站院士专家签订的合作协议、新进站院士专家相关信息等资料，经县（市、区）科协、市科协同意，通过省科协网上服务大厅上报，省科协审核确认。

第十六条 在有效期内，需终止合作协议、注销院士专家工作站的，须经建站单位与进站院士专家协商一致，由建站单位按程序报县（市、区）科协、市科协、省科协备案注销。

第十七条 在有效期内，院士专家工作站需变更进站院士专家的，建站单位须提供与新进站院士专家签订的合作协议、原院士专家同意退出的情况说明等资料，经县（市、区）科协、市科协同意，通过省科协网上服务大厅上报，省科协审核确认。

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设站单位，取消工作站、服务站称号，收回建站批复文件、牌匾，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站，相关单位不得再利用工作站、服务站及签约专家影响开展活动。

- 1.被发现在申报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材料的；
- 2.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，被行政或司法部门确认侵权行为的；
- 3.设站主体因技术原因发生重大安全、质量、严重环境污染事故受到行政、刑事处理的；
- 4.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或三年内有一次考核不合格的；

5.院士专家工作站领导小组认定的其它情形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

第十九条 在市委组织部指导下，市科协负责全市院士专家工作站、学会服务站建设的统筹协调工作，研究制订院士专家工作站、学会服务站建设的总体规划、年度计划和政策措施；开展调查研究，协调解决建站中的共性问题，总结工作经验，推进机制创新；做好院士专家工作站、学会服务站相关申报、建设、考核及管理工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协负责本区域内的院士专家工作站、学会服务站的建设和管理工作，并定期对所辖区域工作站、服务站进行日常监督、检查和业务指导，同时配合市科协做好对所辖区域工作站、服务站的考核工作。各建站单位要明确管理职责、完善相关制度，主动接受考核监督，同时要以院士专家工作站、学会服务站为依托，建立科协组织和相关科研人才队伍建设长效机制，不断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此前印发的院士专家工作站、学会服务站管理办法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宜昌市科学技术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建站单位可根据本办法，制定相应实施细则。

附 1:

202X 年湖北省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申报表

拟命名:***院士工作站或***专家工作站

推荐单位	宜昌市科学技术协会			申报时间	
单位名称				法人代表	
地址				邮编	
联系人	姓名		职务		
	手机		办公电话		
注册资金		年销售额		科研人数	
单位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等院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研院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所属行业		业务领域			
拟合作方向					
拟签约专家		专家类型		专家单位	
基础条件	(申报单位基本概况: 规模、运营状况、科研设施、科研团队、主要优势及成效等)				

<p>建站目的及 工作计划</p>	<p>(简述并另附详细材料)</p> <p>(工作计划包括: 技术创新领域、事业发展战略领域和重大合作项目领域等)</p>
<p>专家 简介</p>	<p>(专家简介包括: 职称、职务、主要研究方向、为企事业单位提供科技创新或技术咨询攻关项目名称及主要成果)</p>

<p>申报单 位意见</p>	<p>(盖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
<p>市州科协 (企业科 协)意见</p>	<p>(盖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
<p>省科协 意见</p>	<p>(盖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
<p>备注</p>	

附 2:

“宜昌市诺贝尔奖工作站”申请表

单位名称					法人代表	
所属县市区					邮 编	
单位地址						
联系人	姓名		职务		电 话	
	手机		传真		电子邮箱	
单位网址			员工总数		单 位 成立时间	
单位资产			所属行业			
单位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等院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研院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
业务领域						
拟合作方向					签约对象	
企业基础条件	(申报单位基本概况: 规模、运营状况、科研设施、科研团队、主要优势及成效等)					
建站目的及工作计划或已取得成效(简述并另附详细材料)	(工作计划和已取得成效包括: 技术创新领域、事业发展战略领域和重大合作项目领域等)					

<p>诺贝尔奖 获得者 简介</p>	<p>(简介包括：诺贝尔奖获得者基本情况、主要研究方向、为企事业单位提供科技创新或技术咨询攻关项目名称及主要成果)</p>
<p>申报单位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市科协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市委组织部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备注</p>	

附 3:

XXX 公司（单位） 中国工程（科学）院 XXX 院士

“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”合作协议书

甲方：_____（建站单位名称）

乙方：_____（院士专家名称及所在单位）

为进一步加速科技成果转化，为宜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大的智力支持和技术保障。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合作协议：

第一条：甲方聘请_____院士（教授）及研究团队，成立_____院士专家工作站，聘期为_____年，聘期届满双方另行协商续聘事宜。

第二条：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需的办公、科研条件及经费保障，用于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、科研人员的研发经费与奖励资金，并积极协助乙方开展科研工作。

第三条：乙方负责承担以下工作：（一）为甲方的长远发展提供科学指导，制定发展战略及方针；（二）为甲方解决技术难题，提供技术支持；（三）为甲方培养科技人才，搭建技术创新

平台。

第四条：甲、乙双方具体合作技术领域和研发项目及研发成果的授权使用由甲、乙双方共同商定，并另行签订协议。

第五条：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 _____

(签章)

时间： ____年__月__日

乙方： _____

(签章)

时间： ____年__月__日

(注：该协议为建站合作协议基本样本，各建站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增加调整相应内容及条款。诺贝尔奖工作站适用本协议)

附 4:

宜昌市学会服务站建站申请表

单位名称					法人代表		
所属县市区					邮编		
单位地址							
联系人	姓名			职务			电话
	手机			传真			电子邮箱
单位网址			员工总数			单 位 成立时间	
单位资产			所属行业				
单位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研院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
国家（省级）学会信息							
学会名称					法人代表		
通信地址					邮编		
联系人				联系电话			手机
职务（职称）				传真			电子邮箱
进站首席学会专家信息							
姓名				性别			出生年月
专业类别				研究方向			
工作单位				职务/职称			
通信地址				电子邮箱			
邮编				联系电话			手机
引进学会团队成员信息							
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最高学历	专业及研究方向	工作单位	职务/职称	手机

建站单位基本情况	(申报单位基本概况: 规模、运营状况、科研设施、科研团队、主要优势等)
服务站工作内容、计划及初步成效(简述并另附详细材料)	
申报单位意见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(盖章) 年 月 日 </div>
市科协意见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(盖章) 年 月 日 </div>
市委组织部意见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(盖章) 年 月 日 </div>
备注	

附 5:

编号: _____

湖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考核表

工作站名称 _____

填表日期 _____

湖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

填表说明

1.本考核表是湖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考核的重要依据，内容填写须实事求是，栏目填写应严谨、完整。

2.考核表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后，按照考核要求每年年底报送县市科协。

3.相关证明材料附考核表后面。

4.本考核表为省科协统一制定样式，诺贝尔奖工作站考核适用于本表。

一、单位概况

基本情况	单位名称				
	单位性质				
	成立时间		法人代表		
	地 址				
	电话（座机）				
	联 系 人		手 机		
	网 址				
	所属行业		邮 编		
	进站专家		注册资金（万元）		
经营情况	近两年销售收入（万元）		近两年实现利润（万元）		
科研投入情况	近两年共投入科研经费（万元）		占销售收入比重（%）		
建站单位研发人员情况	建站单位职工总人数				
	其中	研发人员数		占职工总数比例	
		正高级职称人数		占职工总数比例	
		副高级职称人数		占职工总数比例	
		中级职称人数		占职工总数比例	
工作站概况	工作站审批时间				
	工作站联系人			联系电话	
				手 机	
				邮 箱	

<p>被考核单位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考核工作组考核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备注</p>	

二、院士专家工作站工作情况

考核内容		考核得分
1. 工作站 基础建设 情况 (20分)	1-1 制度建设 (5分)	(填写说明: 管理办法和配套制度的基本内容, 工作站工作指南、工作总结等内容。) 附件: 1. 管理办法 2. 配套制度 3. 工作指南
	1-2 配套条件 (6分)	(填写说明: 工作站办公场所, 研发场所及设备, 如何为进站团队提供生活保障, 是否有市级以上的工程(技术)中心等。) 附件: 1. 工程(技术)中心等批复文件 2. 科研资产清单
	1-3 资金保障 (9分)	(填写说明: 工作站运行费和科研费的金额, 主要用途、是否单独核算。) 附件: 1. 工作站经费明细表 2. 单独核算的帐页(或财务审计报告) 3. 财政补助或财政奖励材料清单
2. 工作站 团队建设 情况 (15分)	2-1 进站院士专家 及其创新团队 (11分)	(填写说明: 进站院士专家及其团队人员数量、结构、每年进站时间等基本情况。) 附件: 1. 进站院士专家登记表 2. 进站院士专家团队成员登记表 3. 进站院士专家及其团队进站活动情况记录
	2-2 工作站 配套团队 (4分)	(填写说明: 建站单位配套团队人员数量、结构等基本情况。) 附件: 工作站配套团队登记表(姓名, 职称/职务, 专业)
3. 工作站 任务完成 情况 (45分)	3-1 战略决策咨询 (6分)	(填写说明: 工作站对单位发展、行业发展、产业发展等作出的贡献说明) 附件: 1. 工作站完成的《决策咨询报告》等材料。 2. 《决策咨询报告》获地市级及以上领导批示和被省级及以上部门采纳的证明材料。
	3-2 创新人才培养 (10分)	(填写说明: 建站后在人才培养方面计划和成绩, 包括技术人才、管理人才、研发人才等, 可以包括专题培训、专题讲座、专人帮带等形式。) 附件: 关于各种形式人才培养的详细说明材料。

考核内容			考核得分
3. 工作站 任务完成 情况 (45分)	3-3 科技项目创新 (15分)	(填写说明: 工作站与院士团队签订的技术合作项目名称、完成情况, 工作站承担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各类科技项目名称。) 附件: 1.与院士团队合作项目的合同书 2.工作站合作项目进展情况与成效统计表 3.承担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项目证明材料	
	3-4 科技成果转化 (6分)	(填写说明: 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的技术发明、专利、决策咨询、科技论文等科技成果等通过建站单位转化、推广和应用等方面的情况, 以及成果转化的推广程度、规模和产生的效益。) 附件: 科技成果转化后形成的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材料等的名称及有关证明材料。	
	3-5 常规工作 (8分)	(填写说明: 完成市级科协布置的任务情况, 以及参加市级层面重大活动的有关情况。)	
4. 工作站 工作业绩 (20分)	4-1 经济效益 (8分)	(填写说明: 工作站直接产生的经济效益(销售额、利润、利税)以及年增长幅度的情况。) 附件: 1.上一年度和考核年度的纳税证明材料 2.建站单位经济效益证明材料	
	4-2 知识产权 (6分)	(填写说明: 建站以后获得专利名称、类型, 制定技术标准名称。) 附件: 1.专利授权书 2.参与制订技术标准证明材料 3.论文、著作复印件	
	4-3 社会效益 (6分)	(填写说明: 工作站获得市级以上各类奖励, 市级以上媒体对工作站的报道等。) 附件: 1.奖励(表彰)证书 2.媒体报道的文字或图片 3.为园区战略发展及区域科技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作用证明材料	
总评分	100分		

附 6:

宜昌市学会服务站考核表

服务站名称 _____

填表日期 _____

填表说明

1.本考核表是宜昌市学会服务站考核的重要依据，内容填写须实事求是，栏目填写应严谨、完整。

2.考核表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后，按照考核要求每年年底报送县市科协。

3.相关证明材料附考核表后面。

一、单位概况

基本情况	单位名称				
	单位性质				
	成立时间		法人代表		
	地 址				
	电话（座机）				
	联 系 人		手 机		
	网 址				
	所属行业		邮 编		
	进站专家		注册资金（万元）		
经营情况	近两年销售收入（万元）		近两年实现利润（万元）		
科研投入情况	近两年共投入科研经费（万元）		占销售收入比重（%）		
建站单位研发人员情况	建站单位职工总人数				
	其中	研发人员数		占职工总数比例	
		正高级职称人数		占职工总数比例	
		副高级职称人数		占职工总数比例	
		中级职称人数		占职工总数比例	
服务站概况	服务站审批时间				
	服务站联系人	联系电话			
		手 机			
		邮 箱			

<p>被考核单位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考核工作组考核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备注</p>	

二、学会服务站工作情况

考核内容		考核得分
1. 服务站 基础建设 情况 (20分)	1-1 制度建设 (5分)	(填写说明: 管理办法和配套制度的基本内容, 服务站工作指南、工作总结等内容。) 附件: 1.管理办法 2.配套制度 3.工作指南
	1-2 配套条件 (6分)	(填写说明: 服务站办公场所, 研发场所及设备, 如何为进站团队提供生活保障, 是否有市级以上的工程(技术)中心等。) 附件: 1.工程(技术)中心等批复文件 2.科研资产清单
	1-3 资金保障 (9分)	(填写说明: 服务站运行费和科研费的金额, 主要用途、是否单独核算。) 附件: 1.服务站经费明细表 2.单独核算的帐页(或财务审计报告) 3.财政补助或财政奖励材料清单
2. 服务站 团队建设 情况 (15分)	2-1 进站学会专家 及其创新团队 (11分)	(填写说明: 进站学会专家及其团队人员数量、结构、每年进站时间等基本情况。) 附件: 1.进站学会专家登记表 2.进站学会专家团队成员登记表 3.进站学会专家及其团队进站活动情况记录
	2-2 服务站 配套团队 (4分)	(填写说明: 建站单位配套团队人员数量、结构等基本情况。) 附件: 服务站配套团队登记表(姓名, 职称/职务, 专业)
3. 服务站 任务完成 情况 (45分)	3-1 战略决策咨询 (6分)	(填写说明: 服务站对单位发展、行业发展、产业发展等作出的贡献说明) 附件: 1.服务站完成的《决策咨询报告》等材料。 2.《决策咨询报告》获地市级及以上领导批示和被省级及以上部门采纳的证明材料。
	3-2 创新人才培养 (10分)	(填写说明: 建站后在人才培养方面计划和成绩, 包括技术人才、管理人才、研发人才等, 可以包括专题培训、专题讲座、专人帮带等形式。) 附件: 关于各种形式人才培养的详细说明材料。

考核内容		考核得分
3. 服务站 任务完成 情况 (45分)	3-3 科技项目创新 (15分)	(填写说明:服务站与学会专家团队签订的技术合作项目名称、完成情况,服务站承担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各类科技项目名称。) 附件: 1.与学会专家团队合作项目的合同书 2.服务站合作项目进展情况与成效统计表 3.承担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项目证明材料
	3-4 科技成果转化 (6分)	(填写说明:学会专家及其创新团队的技术发明、专利、决策咨询、科技论文等科技成果等通过建站单位转化、推广和应用等方面的情况,以及成果转化的推广程度、规模和产生的效益。) 附件:科技成果转化后形成的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材料等的名称及有关证明材料。
	3-5 常规工作 (8分)	(填写说明:完成市级科协布置的任务情况,以及参加市级层面重大活动的有关情况。)
4. 服务站 工作业绩 (20分)	4-1 经济效益 (8分)	(填写说明:服务站直接产生的经济效益(销售额、利润、利税)以及年增长幅度的情况。 附件: 1.上一年度和考核年度的纳税证明材料 2.建站单位经济效益证明材料
	4-2 知识产权 (6分)	(填写说明:建站以后获得专利名称、类型,制定技术标准名称。) 附件: 1.专利授权书 2.参与制订技术标准证明材料 3.论文、著作复印件
	4-3 社会效益 (6分)	(填写说明:服务站获得市级以上各类奖励,市级以上媒体对服务站的报道等。) 附件: 1.奖励(表彰)证书 2.媒体报道的文字或图片 3.为园区战略发展及区域科技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作用证明材料
总评分	100分	

